

七、其他资料

1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江苏省南京监狱的南京监狱1号监舍楼消险维修改造工程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据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）的规定，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小微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小微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南京监狱1号监舍楼消险维修改造工程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建筑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江苏亿连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4人，营业收入为369.72087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793.916887万元¹，属于（☐中型企业、☒小型企业、☐微型企业）；

2.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建筑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人，营业收入为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万元¹，属于（☐中型企业、☐小型企业、☐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电子签章）：江苏亿连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7月6日

¹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